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26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宏奇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宏奇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郭欣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簡易庭法 官 劉芝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鄧鈺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附件

02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毒偵字第9號

04 被 告 謝宏奇 男 4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5 住宜蘭縣○○市○○○路000巷00弄0
06 號5樓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09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謝宏奇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於民
12 國111年11月3日以111年度簡字第66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
13 月確定，並於111年12月2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又謝宏奇
14 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
15 傾向，於111年5月2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
16 以110年度毒偵字第86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未戒除毒
17 癮，於前案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又基於施用
18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2年10月16日晚間6時
19 55分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在宜蘭縣宜蘭市昇平街某
20 工地，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
21 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謝宏奇為警方列管之毒品調驗
22 人口，經警通知到場後，於112年10月16日晚間6時55分許採
23 尿送驗，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24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宏奇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並
27 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檢驗總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28 宜蘭分局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採驗作業管制紀錄、自願受採

尿同意書各1份附卷可稽，被告犯嫌應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謝宏奇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於111年11月3日以111年度簡字第66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並於111年12月2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檢 察 官 郭欣怡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書 記 官 陳孟謙